国家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与生物安全重点实验室

2023年度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第一批）

国家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与生物安全重点实验室（原“环境保护生物安全重点实验室”）是生态环境部在生物多样性保护、转基因生物安全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领域的主要技术支持单位，是国内最早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研究的科研机构之一。2022年2月，经生态环境部批准，正式更名为“国家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与生物安全重点实验室” （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南京所”）。

重点实验室紧密结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需求，以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管理的重点任务为出发点，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评估、预警、保护战略及政策法规研究，转基因生物基因漂移及生态环境风险研究，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生态风险评估及防控技术研究。

为支撑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战略，发挥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生物多样性与生物安全学科发展，促进重点实验室与其他科研机构开展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全面提升重点实验室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现发布国家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与生物安全重点实验室2023年度开放课题申报指南，欢迎国内外相关领域科研人员踊跃申请。

一、重点资助领域与方向（第一批）

1.基于eDNA技术的生物多样性监测研究 ；

2.中国野生大豆自然分布调查与评估；

3.基于AI技术的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研究；

4.华东山地鸟类多样性分布格局与形成机制研究；

5.新型污染物对生物多样性的暴露风险研究；

6.鳞翅目昆虫分类系统与保育现状研究。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者应为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以外的科研人员，包括各高校及研究院所的在职科研人员、博士后及海外研究人员。

2. 申请者应为开放课题的实际负责人，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同一时间段内，申请者只能主持1项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同时指定一名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合作联系人。

三、申请办法及说明

1. 申请者填写《国家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与生物安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见附件），经申请者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书须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与纸质版申请书的内容必须一致。

3. 重点实验室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申请课题获得批准后，重点实验室将开放课题获批名单在网站上公布，并向申请者发出立项通知与任务书。

4. 获批开放课题负责人应根据申报书及评审意见填写任务书。任务书审核通过后，重点实验室与课题负责人签订《国家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与生物安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合同书》。

5. 课题经费参照《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财务管理规则》管理。

6. 课题成果要求：

（1）提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包括课题研究涉及的原始材料，如原始数据、实施过程的图件、成果原件等；

（2）发表成果由课题承担者所在单位与重点实验室共享。本课题资助的所有成果均须标注“国家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与生物安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

（3）至少发表1篇SCI论文，且该论文的第一单位标注为“国家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与生物安全重点实验室”。

7. 开放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12~18个月，研究时间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算。每项课题资助金额为3-5万元人民币。

8. 2023年度项目申请截止受理日期为2023年2月20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姗姗

电话：025-85287251

E-mail：dongss306@163.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8号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2号门

邮编：210042